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按照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有關購股權可讓承授人認購合共 107,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股份」)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56%。

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 0.269 港元                           |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 | 107,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的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 0.265 港元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須待達至董事會所定的表現目標，                         |
- (i) 首 20% 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次 30% 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日); 及
- (iii) 餘下 50% 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6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兩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本集團僱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黃剛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0,000,000
劉慧	主要股東	5,000,000
張立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心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